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立盈

電話：06-2991111#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iaho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500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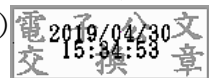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0500953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代理職務之工作日；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1日或0.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留靖雯
電話：02-82366531
E-Mail：cwliu1205@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復查本部民國101年10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13658531號書函略以，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雖非屬職務代理人個人事由之假別及例假日；惟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按：現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停止辦公，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10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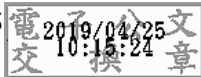
二、依前開規定，如權責(或授權)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於公

務人員出勤前發布全日停止上班，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至於權責(或授權)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為體恤公務人員於天災期間仍戮力職務之辛勞，並避免職務代理人為成就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條件，仍勉強滯留辦公場所持續辦公，致嚴重危害自身人身安全，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又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人員，或屬代理該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亦適用之。

三、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1日或0.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留靖雯
電話：02-82366531
E-Mail：cwliul205@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復查本部民國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略以，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同一例假日當日之加班時



數已達4小時，得予計算為0.5個工作日。是以，現行規定得予計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者，並未包含上班日之加班時數。

二、茲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公務人員迭有為照顧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或應緊急事態，而有臨時請假處理之需求，為與奉派於例假日加班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業務而得計算工作日之情形間取得衡平，同時為響應公務人員多元彈性運用休假之政策，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加班，於同日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4小時者，得併計為0.5個工作日；合計已達8小時以上者，得併計為1個工作日。惟為免寬濫，不同上班日之加班時數，尚不得相互併計或合併其他上班日之上班時數計算工作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